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71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涂奕珉（原名涂佳瑄）

（現在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0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涂奕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8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二、所載「於113年8月28日0時許」部分，應更正為「於113年8月28日2時許」（偵卷第42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聲請書）。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涂奕珉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之情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既於前犯施用毒品罪經觀察、勒戒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毒品罪，則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即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規定之「3年後再犯」之情形，自應依法追訴處罰。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

01 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2 (二)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此有
03 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
04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大法官會
05 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斟酌被告前有施用毒品罪刑與執
06 行完畢情形，又再次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堪認被告就
07 此仍未警惕，而有特別惡性與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況，核有
08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之必要，應依上
09 揭規定加重其刑。

10 (三)爰審酌被告未能正視毒品對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
11 毒品犯罪之禁令，施用第二級毒品，惟施用毒品本質上尚屬
12 自我戕害行為，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
13 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
14 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
15 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
16 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以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17 素行、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8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沒收：

20 (一)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物，經鑑驗結果，檢出含有第二
21 級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22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另盛裝該物之包裝袋1個，因其上
23 所沾黏之毒品量微而無從析離，仍認屬毒品之一部分，併予
24 沒收銷燬。至於鑑驗所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即無庸宣告沒
25 收銷燬，附此敘明。

26 (二)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8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作為其施用
27 毒品所用之物，乃犯罪工具，為被告供述在卷，爰依刑法第
28 38條第2項規定，沒收之。

29 (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檢察官於聲請書已敘明另簽
30 分偵辦，自不應在本案宣告沒收。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
31 -8所示之物，因無證據證明與本案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

有關，檢察官亦未聲請沒收，故不予宣告沒收。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翟恆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李信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亭之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一：

編號	扣案物	鑑驗結果	鑑定報告及卷頁	備註
1	哈密瓜錠1顆 （按：此名稱、數量、單位因涉及沒收物之特定，故係參照扣押物品目錄表之記載）	◎綠色圓形藥錠(破碎)共1包取1檢驗。 (1)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0.99公克 (2)淨重:0.749公克 (3)使用量:0.232公克，鑑定用罄 (4)剩餘量:0.517公克 (5)驗餘總毛重約:0.758公克 (6)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及第三級毒品硝西甲泮成分。 (7)甲基安非他命純度:< 1% (8)硝西甲泮純度:< 1%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7日報告編號為A5137及A5137Q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13毒偵5044第153~157頁及第163~164頁)、對照表(毒品編號:113-LL000-0)(000毒偵5044第61頁)	
2	K盤1組(含刮片)	無。	無。	
3	使用過玻璃球3個	無。	無。	
4	使用過煙彈1個	無。	無。	
5	空煙彈組1批	無。	無。	
6	磅秤2台	無。	無。	
7	未使用過玻璃球2個	無。	無。	
8	分裝袋2批	無。	無。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	鑑驗結果	鑑定報告及卷頁	備註
1	愷他命1包	◎白色結晶共1包取1檢驗。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	

(續上頁)

01

		(1)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0.4公克 (2)淨重:0.116公克 (3)使用量:0.035公克,鑑定用罄 (4)剩餘量:0.081公克 (5)驗餘總毛重約:0.365公克 (6)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7)愷他命純度:74.7% (8)愷他命總純質淨重:0.086公克	公司113年9月27日報告編號為A5137及A5137Q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13毒偵5044第153~157頁及第163~164頁)、對照表(毒品編號:113-LL155)(113毒偵5044第61頁)	
2	愷他命1包(按:此名稱、數量、單位因涉及沒收物之特定,故係參照扣押物品目錄表之記載)	◎白色粉末共1包取1檢驗。 (1)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1.09公克 (2)淨重:0.839公克 (3)使用量:0.043公克,鑑定用罄 (4)剩餘量:0.796公克 (5)驗餘總毛重約:1.047公克 (6)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7日報告編號為A5137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13毒偵5044第153~157頁)、對照表(毒品編號:113-LL000-0)(000毒偵5044第61頁)	
3	煙彈3個(含煙油)	◎電子菸菸彈共1個取1檢驗。 取微量分析檢出尼古丁、第三級毒品異丙帕酯、愷他命、依托咪酯成分。 ◎電子菸菸彈共1個取1檢驗。 取微量分析檢出尼古丁、第三級毒品異丙帕酯、愷他命、依托咪酯成分。 ◎電子菸菸彈共1個取1檢驗。 取微量分析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異丙帕酯成分。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7日報告編號為A5137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13毒偵5044第153~157頁)、對照表(毒品編號:113-LL000-0)(000毒偵5044第61頁)	因黏稠性太高,無法秤其淨重,故無法進行純質淨重分析。
4	褐色煙油4個	◎褐色液體共1瓶取1檢驗。 (1)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13.7公克 (2)取微量分析檢出尼古丁、第三級毒品異丙帕酯、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黃色液體共1瓶取1檢驗。 (1)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10.77公克 (2)取微量分析檢出尼古丁成分,未檢出含法定毒品。 ◎黃色液體共1瓶取1檢驗。 (1)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10.05公克 (2)取微量分析檢出尼古丁、第三級毒品異丙帕酯成分。 ◎黃色液體共1瓶取1檢驗。 (1)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9.01公克 (2)取微量分析檢出尼古丁、第三級毒品異丙帕酯、愷他命、依托咪酯成分。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7日報告編號為A5137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13毒偵5044第153~157頁)、對照表(毒品編號:113-LL000-0)(000毒偵5044第61頁)	因黏稠性太高,無法秤其淨重,故無法進行純質淨重分析。
5	透明煙油1個	◎透明液體共1瓶取1檢驗。 (1)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7.89公克 (2)取微量分析檢出第三級毒品異丙帕酯成分。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7日報告編號為A5137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13毒偵5044第153~157頁)、對照表(毒品編號:113-LL000-0)(000毒偵5044第61頁)	因黏稠性太高,無法秤其淨重,故無法進行純質淨重分析。
6	賭博用碗公1個	無。	無。	
7	抽頭金100元	無。	無。	
8	骰子1批	無。	無。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毒偵字第5044號

01 被 告 涂奕珉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號
03 （桃園○○○○○○○○○○）
04 居桃園市○鎮區○○路○○段000巷0
05 0號
06 （現另案在法務部○○○○○○○○
07 執行中）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0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涂奕珉（所涉持有第一級毒品犯行，另簽分偵辦）前因施用
13 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壢簡字第629號判
14 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易科罰金執
15 行完畢。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
16 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5月5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
17 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688號、第689號、第690號及11
18 1年度毒偵字第240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19 二、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20 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8月28日0時許，在
21 桃園市○鎮區○○路○○段000巷00號，以燃燒玻璃球後吸
22 食所產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
23 於同日7時40分許，為警持搜索票至上址搜索，扣得其所有
24 之如附表所示物品，並經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檢驗，結果呈
25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6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涂奕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9 復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搜索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
30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
31 號對照表（尿液編號：113-L155號）、檢體紀錄表、自願受

01 採尿同意書、現場照片、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
02 物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UL/2024/00000000號）、台灣
03 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報告編
04 號：A5137號）各1份附卷，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
05 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
06 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
07 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
08 品，自應依法追訴。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0 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二
11 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
12 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
13 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
14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
15 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依累犯之規定加重
16 其刑。至扣案之附表編號3之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綠色圓
17 形藥錠1顆，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
18 知銷燬；扣案附表編號5、編號8至13之扣案物為被告所有且
19 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20 收。

2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6 檢 察 官 翟恆威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9 書 記 官 楊美蘭

30 附記事項：

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	備註
1	含愷他命成分之白色結晶1包(毛重0.4公克)	毒品編號113-LL155
2	含海洛因成分之白色粉末1包(毛重1.09公克)	毒品編號113-LL155-1
3	含甲基安非他命、硝甲西洋成分之綠色圓型藥錠1顆(毛重0.94公克)	毒品編號113-LL155-2
4	(1)含尼古丁、愷他命、依託咪酯成分之煙彈1個 (2)含愷他命、異丙帕酯成分之煙彈1個 (3)含愷他命、異丙帕酯成分之煙彈1個	毒品編號113-LL155-3，無法進行純質淨重分析
5	K盤1組(含刮片)	
6	(1)含尼古丁、異丙帕酯、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褐色液體1瓶(毛重13.7公克) (2)含尼古丁成分之黃色液體1瓶(毛重10.77公克) (3)含尼古丁、異丙帕酯成分之黃色液體1瓶(毛重10.05公克) (4)含尼古丁、異丙帕酯、愷他命、依託咪酯成分之黃色液體1瓶(毛重9.01公克)	毒品編號113-LL155-4，無法進行純質淨重分析
7	含異丙帕酯成分之透明液體1瓶(毛重7.89公克)	毒品編號113-LL155-5，無法進行純質淨重分析
8	使用過之玻璃球3個	
9	煙彈1個	
10	空煙彈組1批	
11	磅秤2台	
12	未使用過玻璃球2個	
13	分裝袋2批	
14	賭博用碗公1個	
15	抽頭金100元	
16	骰子1批	